

沃尔沃汽车金融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4 年 3 月 25 日，我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，核准了崔晓华沃尔沃汽车金融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的任职资格。

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换发的新金融许可证，将原有的公司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光华中心 C 座 11 层，变更为：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11 层（10）1102、1106、1107、1108 单元。2024 年 3 月 28 日，我公司完成了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备案工作，并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变更。

2024 年 4 月 8 日，我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，核准沃尔沃汽车金融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5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0 亿元人民币。

沃尔沃汽车金融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